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设立“内蒙古黑猫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暨投资新建“年产8万吨碳基材料一体化项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通过新设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新建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公司煤焦油精制产业链延伸，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投资事项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二、关于设立“内蒙古黑猫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暨投资新建“5万吨/年超导电炭黑项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通过新设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新建超导电炭黑项目有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在新能源、新材料领域抢占国产化的市场先机，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本次投资事项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独立董事：方彬福、虞义华、骆剑明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